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为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丰铝电”）是 2003 年 12 月在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3,168 万元，注册地为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鲁班大道东段北侧，经营范围为铝锭、氧化铝粉、铝制品生产销售。林丰铝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1,039.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9,039.23 万元，净资产为-88,000.14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4,234.61 万元，净利润为-121,646.1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林丰铝电资产总额为 147,80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0,476.26 万元，净资产为-92,670.7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518.45 万元，净利润为-4,604.1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林丰铝电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且为控股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 3.3498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①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融资额度；②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融资额度；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998 万元借款；④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融资额度；⑤在华融天泽投资有限公司申请的 1 亿元融资额度，上述担保期限均为 3 年，均为到期续保额度，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丰铝电流动资金。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是 2004 年 6 月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000 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34,067.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8,704.14 万元，净资产为 215,363.68 万元；2018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10,590.19 万元，净利润为-29,312.12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54,596.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1,190.99 万元，净资产为 233,405.7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2,933.47 万元，净利润为 18,042.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中孚电力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财务表现及资信状况较好，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公司为其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6,0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为 3 年，资金用于偿还中孚电力在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1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是 2003 年 6 月在登封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矿山机械、设备、耐材制品的销售。金丰煤业与本公司为互保单位，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39,887.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2,523.02 万元，净资产为 117,364.39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37,992.78 万元，净利润为 974.6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金丰煤业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财务表现及资信状况稳定，且拟对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及中孚电力拟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 1.14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①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申请的 2,400 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②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③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000 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 1 年，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金丰煤业拟对公司及中孚电力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及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为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巩义市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是 1999 年 5 月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为巩义市桐本路体育馆院内，经营范围为城市燃气、燃气具销售。燃气公司是本公司的互保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燃气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98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8,414.81 万元，净资产为 24,570.66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24,519.33 万元，净利润为 1,000.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燃气公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及中孚电力为其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1.38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其中①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7,800 万元借款需公司提供担保；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申请的 6,000 万元借款需中孚电力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均为 1 年，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燃气公司流动资金，燃气公司拟对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华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华隆”）是 2009 年 11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林州市横水镇凤宝工业区，经营范围为铸钢、铝加工及产品销售。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林州华隆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林州华隆资产总额为 14,895.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84.96 万元，净资产为 9,110.11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6,635.49 万

元，净利润为 311.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林州华隆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为其在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 3,5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3 年，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林州华隆流动资金，林州华隆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为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林州市立信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碳素”）是 2010 年 2 月在林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立信碳素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立信碳素资产总额为 26,724.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9,671.98 万元，净资产为 17,052.08 万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18,421.75 万元，净利润为 488.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实立信碳素有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且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此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林丰铝电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的 600 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笔担保为到期续保额度，担保期限 1 年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立信碳素流动资金，立信碳素拟对林丰铝电提供反担保。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